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以及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或AGH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持未歸屬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且各方可向另一方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之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效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初始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任一AGH實體轉入任一本集團實體）所持之AGH集團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可將與該等未歸屬的AGH集團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本公司，待作出相關調整及於獎勵歸屬後，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支付相關已歸屬的AGH集團獎勵之金額。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任一本集團實體轉入任一AGH實體）所持之本集團獎勵而言，本公司可將與該等未歸屬的本集團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阿里巴巴控股，待作出相關調整及於獎勵歸屬後，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已歸屬的本集團獎勵之金額。

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分配及／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之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 相關獎勵（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數目；(ii) 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數目；(iii) 僱傭關係變更的時間；及(iv) 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或轉崗日之市場公允價值（由訂約方合理確定）。

## 具體協議

任何本集團實體及任何AGH實體均可（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支付方式）。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AGH集團獎勵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已經及預期將由AGH實體轉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 相關AGH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已經及預期將由本集團轉入AGH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i) 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不斷為僱員提供更具成長性、更有溫度的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及AGH實體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他們擬新增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本集團除外）（各稱為「AGH實體」）
「AGH集團獎勵」	指	AGH實體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具體協議」	指	發票、收據或任何其他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權益激勵」	指	權益激勵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分配及支付權益激勵成本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家公司,「本集團實體」)
「本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